

烟台大学法学院

烟大法学院〔2014〕2号

关于2014年度“烟台大学法学院开放性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位教师：

为加强山东省“十二五”重点学科（民商法学）和山东省高校“十二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应用法学研究中心）的建设，根据《烟台大学法学院科研管理与奖励办法》，现就2014年度“烟台大学法学院开放性课题”（以下简称“开放课题”）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类别及资助额度

2014年度开放课题分为重点课题与一般课题，其中重点课题，每项资助经费1万元；一般课题，每项资助经费0.2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课题申报的选题方向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

神，围绕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一系列重大理论观点、重大工作部署，深入研究阐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大力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有力的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优先支持根据下列选题进行的课题申报；同时，对于各位申请者结合自己的专业优势，对本专业领域具有重大理论和现实意义的选题也会给予大力支持。

- 1、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研究
- 2、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研究
- 3、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研究
- 4、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研究
- 5、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研究
- 6、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与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
- 7、正确把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与全面深化改革的关系研究
- 8、正确把握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的关系研究
- 9、正确把握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的关系研究
- 10、正确把握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关系研究
- 11、正确把握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与学习借鉴世界优秀法治文明成果的关系研究
- 12、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研究
- 13、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研究
- 14、完善立法体制、提高立法质量研究
- 15、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

研究

- 16、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研究
- 17、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法治化研究
- 18、建立健全文化法律制度研究
- 19、加快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治理体制创新法律制度建设研究
- 20、加快建立生态文明法律制度研究
- 21、加快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研究
- 22、加强互联网领域立法研究
- 23、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研究
- 24、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研究
- 25、优化司法职权配置研究
- 26、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研究
- 27、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研究
- 28、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研究
- 29、建设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研究
- 30、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研究
- 31、构建完善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研究
- 32、依法保障“一国两制”实践和推进祖国统一研究
- 33、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研究

(二) 每个申请者限报一个课题。

(三) 申请者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重点课题申请者，应为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在编在岗教师；

2、一般课题申请者，应为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三、课题研究目标

研究课题的最终承担者在研究课题结项时，重点课题结题应提交发表于《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的论文 1 篇；一般课题应提交发表于至少 1 篇发表在法学类 CSSCI 核心期刊(不含扩展版和集刊)上的论文，具体认定以论文发表时间为准。

四、课题研究的周期

本批开放课题的资助周期为重点课题 2 年，一般课题 1 年。研究课题承担者必须在此周期内完成所承担的研究课题，由烟台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最终检查验收。

五、申报注意事项

申请者请下载申报书，填好后发送至：ytulawschool@163.com
(主题请注明“基地自主课题申请书”)

六、申报截至日期及申报地点

申报截止日期：2014 年 12 月 15 日，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清泉路 30 号烟台大学法学院，邮寄材料请注明“基地自主课题申报”字样。

联系人：王光明，电话：0535-6902711。

七、其他要求

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

